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宇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公設辯護人　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1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宇軒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宇軒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或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月25日凌晨3時30分許，由林家弘以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傳送訊息至李宇軒所有，HTC廠牌，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下稱本案行動電話）內所安裝之LINE，詢問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事，雙方於同日上午10時22分許議定由林家弘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向李宇軒購買3台（即10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林家弘於同日上午11時34分許，匯款9萬元至李宇軒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李宇軒確認收款後，因貨量不足，故於同年1月29日下午4時32分許，在臺

北市○○區○○路0段00號住處，先交付半台（即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及退還1台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即現金3萬元）予林家弘，再於同年1月31日晚間10時40分許，以LALA快遞之方式寄送半台甲基安非他命及退還1台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即現金3萬元）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由林家弘於同年2月1日凌晨0時1分許收受，共計交付1台甲基安非他命予林家弘，李宇軒乃藉此牟利3萬元。

二、李宇軒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1月28日(起訴書誤為108年2月間某日，應予更正)，由林家弘以LALA快遞之方式寄送大麻1包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李宇軒於收受後持有之。

三、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108年5月3日凌晨0時許至李宇軒上開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四、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宇軒及辯護人爭執證人林家弘於警詢中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62頁），且此部分筆錄核無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等傳聞法則例外規定之情形，是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即無證據能力。

二、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除上開經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之部分外，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下列文書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所示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斟酌本案卷內之證據並非出於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故前揭各該證據，均得採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一、關於事實欄一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證人林家弘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61頁），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辯稱：伊單純只是幫忙證人林家弘購買毒品，並沒有要賺證人林家弘的錢，而無營利意圖，事實上伊是賠本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本案被告係因與證人林家弘之情誼，才與證人林家弘進行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被告主觀上並無營利意圖，且實際上證人林家弘所支付之價金也低於被告向上游購毒之成本，應僅論以幫助施用毒品罪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卷二139頁）。

（二）經查，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以LINE，與證人林家弘議定交易3台甲基安非他命，並僅交付1台之甲基安非他命，

其餘2台之價金6萬元則已退還證人林家弘之事實，為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供承在案（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11341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272、273頁、本院卷一第61頁、卷二第101、138頁），核與證人林家弘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229、230頁、本院卷二第113、115至117、124、125頁），並有被告與證人林家弘間LINE之對話紀錄、本院108年聲搜字第474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17張、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5至85、113至121、191至218頁），且有如附表編號4所示手機扣案可憑（見本院卷二第5頁），則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三）有關被告從事本案事實欄一之毒品交易，是否具有營利意圖部分：

1、販賣毒品係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無論係以何形式包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雙方關係深淺、當時資力、需求數量及程度、毒品成色、貨源充裕與否、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及購買毒品者被查獲時可能供述出其購買來源等各種不同風險評估，而有機動之調整，是其價格標準，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方式，亦有差異，故而，販賣利得，除經被告坦承犯行並就價量均明確供述外，委難查得實情，職此之故，於毒品交易案件，縱未確切查得被告販賣毒品賺取之實際差價，然除別有事證足認被告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即認販賣之事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且毒品價格昂貴，取得不易，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買賣之行為，是其販入價格必較售出之價格低

廉，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合理之認定。申言之，舉凡毒品之有償交易，除足以反證確係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概皆可認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販入價格，作為是否高價賣出之比較，或無法查明販賣毒品之確實重量及純度，即認無營利之意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862號判決論旨參照）。

2、經查，證人林家弘於偵查中證稱：伊與被告透過GRINDR認識，之後用LINE聯繫，伊在LINE的暱稱是Ryan，伊把被告標註成G-景美Mark，伊之所以將自己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儲存成文字檔，係因伊請被告幫忙購買毒品，但覺得被告說詞反覆擔心遭到欺騙，故保留證據等語（見偵卷第227至228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與被告於108年1月間透過網路認識，關係普通，伊於108年1月25日以LINE詢問被告是否能幫伊買毒品，一開始伊只想要買1台，被告報價3萬8,000元，如果伊和被告合買4台，1台價格就是3萬6,000元，倘合購超過6台，每台3萬4,000元，伊若買2台，被告向伊收取7萬元，倘若合購達10台，價格則為每台3萬元，最後伊決定以9萬元購買3台，被告並表示因伊不認識被告之上游，故要伊將錢轉帳給被告，不用直接對被告之上游，東西好壞被告會負責，伊未曾向被告過問其購買毒品之上游，也不知道被告與上游購買毒品之數量及成本，被告未曾給伊看過與上游之對話內容或訊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3、114、116、121、122頁），並有被告與證人林家弘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5至69頁），可知證人林家弘與被告間並無特殊情誼或信賴關係，故證人林家弘向被告購買毒品時，尚擔心遭到欺騙，從而保留對話紀錄作為證據，且證人林家弘原僅欲購買1台甲基安非他命，被告以提高購買數量可壓低每台毒品單價之說詞，勸誘證人林家弘以9萬元購買3台甲基安非他命，顯以基於毒品交易賣方之地位，勸誘證人林家弘提高購買數

量，非僅單純依證人林家弘之需求協助其購買毒品而已。

3、又被告於與證人林家弘之LINE對話中稱：「我訂三台，你兩台，那我把我本人帳戶給你，你不認識他，你轉給我，我針對他，你至少不用直接對他，東西好壞，我負責」、「哥，因為我週六就有說，頭改到週二跟週四，我不是臨時說，尤其是過年了，一定會遲，也會更危險，加上我的量本來就很多，所以更要小心，……我跟你說，他剛才有先拿一台給我，有兩種，那我們先試」、「等回就是我叫司機送過去半台，跟三萬元現金還給你」、「把住址給我，今天是請我專業的司機送，他就更安全放心車費不用給他」、「今天是請我的司機送，很安全了，你就到時到家時，給我住址、電話，司機送到打給你，車費我會跟司機算」等語（見偵卷第65、71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稱：證人林家弘購買毒品，伊有請司機將安非他命送半台過去，車資由伊支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5頁），堪認被告係自負毒品交易之賣方責任，證人林家弘僅需付款予被告後，由被告以自己之費用負責交付毒品，擔保毒品之品質，並承擔被檢警查獲之風險，則被告與證人林家弘間之交易型態，與一般販賣毒品議價後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之交易型態，並無二致，客觀上已該當毒品交易之實行，縱依本案其他卷內證據，無從查知被告從事事實欄一所載販售毒品行為，確實之「價差」、「量差」或「純度差異」為何，然被告為成年人，自述高職畢業，且於案發時待業中（見本院卷二第139、140頁），以其教育程度、社會經驗，對於毒品交易為政府檢警機關嚴予取締之犯罪，法律就此設有重典處罰等情，當知之甚深，甚且於上開LINE對話紀錄中亦表明本次交易因接近過年，風險較高，被告請專屬之司機交付毒品方為安全等語（見偵卷第71頁）。而被告與證人林家弘間除有毒品交易之聯繫關係外，並無何等特殊情誼可言，衡諸常情，苟非有利可圖，被告實無甘冒重罪風險，花費勞力、時間、費用，將所持有之毒品僅

以購入價格更行轉售予證人林家弘而不求利得之理，更無甘冒遭查緝法辦之風險而平白為證人林家弘取得毒品，甚且以自己之費用委託司機遞送毒品至交易地點之可能。依上各節以察，並依一般經驗、論理法則判斷，本案被告從事事實欄一有償毒品交易之際，應具有營利之意圖，至屬明確。

4、至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與證人林家弘間因屬情侶關係，故為事實欄一所示有償毒品交易時，無營利意圖，且實際上亦未賺取差價云云。經查，依前開證人林家弘證述以察，證人林家弘與被告係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彼此間關係普通，尚非熟稔，且LINE對話紀錄中僅為與毒品交易相關之聯繫，尚乏平日生活之交流，甚且證人林家弘因憂心會遭被告欺瞞，故保留雙方LINE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227至228、65至76頁），足徵被告與證人林家弘並非至親或具深厚交情之友人，亦無何等特殊情誼可言，至為灼然。且證人林家弘於審理中亦證稱：伊不知道被告毒品之來源，也不清楚被告向上游購買毒品之數量，被告未曾給伊看過與上游之對話內容或訊息，伊也未曾問過被告之上游為何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21、122頁），顯見證人林家弘就被告與上游間毒品交易之實情，因未涉其中而並無所悉，亦無法確定被告是否係以成本價與其交易毒品，自難僅以被告於LINE對話紀錄中曾表明其向上游購買之價格，與未賺取證人林家弘金錢等語，即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之毒品交易並無營利之意圖，況關於被告是否以取得毒品之原價與證人林家弘交易，均屬被告單方之陳詞，尚乏事證相佐，是辯護人此部分主張，洵難足取。

二、關於事實欄二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

上開事實欄二所示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4、15、142頁、本院卷一第61頁、卷二第137頁），核與證人林家弘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見本院卷二第123頁），並有被告於LINE

與證人林家弘聯繫之對話紀錄、本院108年聲搜字第474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17張、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6月28日調科壹字第1082301315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5至85、113至121、277頁）；又經被告之同意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並未檢出毒品大麻代謝物之陽性反應，此有勘察採證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尿液編號137629）、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資料附卷可憑（見偵卷第221、222頁），足徵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另觀諸被告與證人林家弘間LINE對話紀錄，證人林家弘於108年1月27日晚間11時17、18分許傳送：「Dear..麻的業務這幾天太忙，等等才會把東西帶來，所以，你再稍待，然後，看你要怎麼拿」等語，被告遂於翌日上午6時5分許傳送：「你麻煩幫我包好，感覺像包禮盒，我有專用司機會親自去收，你只要交給他就好，…你準備好時，傳收件住址給我，我叫司機收」等語，其後證人林家弘便與被告於LINE內討論收件事宜，被告於108年1月28日晚間6點15分許傳送：「已拿到」等語，確認已自證人林家弘處取得大麻（見偵卷第69、70頁），足認被告取得毒品大麻之時間應為108年1月28日，故起訴書就此部分記載被告取得大麻之時間為108年2月間某日，應為誤載，併此指明。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就事實欄一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事實欄二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事實欄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事實欄

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而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示持有毒品大麻部分，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而自取得時起至經警查獲為止，持有行為僅一個，罪名同一，屬繼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示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本案之刑不予減輕之理由：

辯護人固為被告利益主張：被告業已供出毒品來源並因而查獲上手劉彥宏，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適用云云。惟：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資料，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得據以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因此而確實查獲其人、其犯行者，始足當之，倘僅具開始或移送偵查之嫌疑而已，即與本條項所稱之「查獲」要件不侔；又倘犯罪行為人所供者，與其該次被訴犯行不具關聯性之毒品來源，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18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二）經查，劉彥宏係因被告供出而查獲等情，固經臺北地檢署以北檢泰來108偵11341字第1080086859號函敘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85頁）。惟劉彥宏是否確係被告所犯「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乙節，依劉彥宏於另案中經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1342號提起公訴之犯罪事實，乃以：「於108年4月30日14時45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國生達成以3萬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半台即17.5公克之合意，雙方約定於108年5月2日23時許在李國生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居所交易，嗣於108年5月3日凌晨0時許，劉彥宏依約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欲與李國生進行交易時，為警方當場查獲而未完成交易…」，有上開起訴書

附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89頁），然被告本案犯行係於108年1、2月間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可證被告供出上手劉彥宏經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並非本案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時日前所為者，自無法遽認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來源與劉彥宏有關。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的犯罪事實全部或就犯罪構成要件為肯定供述之意。 販賣毒品與無償轉讓、合資購買、代購、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既係不同的犯罪事實，如犯罪行為人否認有營利意圖，或辯稱非販賣，即屬否認其有符合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事實，自難認已就販賣毒品為自白，要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先於警詢時供稱：是證人林家弘問伊可否幫忙調毒品，伊剛好也要，才問證人林家弘要不要合購毒品等語(見偵卷第16頁），嗣於偵訊時供稱：證人林家弘請伊幫忙調安非他命，伊有跟證人林家弘說伊不是藥頭，但是伊可以跟證人林家弘用合購的方式，伊沒有販賣給證人林家弘等語(見偵卷第143、273頁）。於本院準備程序則稱：伊當初與證人林家弘係以合資方式購買，沒有賺取一毛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0頁)，於本院審理時則稱：伊沒有獲利，只是跟證人林家弘合購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37頁)。由前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歷次供述，被告自始否認有意圖營利，顯非自白犯罪，即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合，亦無從適用該規定減輕其刑。

（四）承上，本件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規定之適用。

三、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均係戕害身心健康之第二級毒品，不得販賣及持有，猶恣

意違反國家之禁令，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助長毒流遺害，且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之威脅，所為實應非難；兼衡以被告自述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案發時待業中、未婚無子女、高職畢業之生活狀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13頁、本院卷二第139至140頁）；復參以本案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具體情節，暨其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二第9至19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販賣毒品所得之對價，不問其中何部分屬於成本，何部分屬於利潤，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均應予宣告沒收（最高法院65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100年度台上字第842號判決論旨、刑法第3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108年1月25日與證人林家弘議定由證人林家弘以9萬元向被告購買3台甲基安非他命，證人林家弘於同日上午11時34分許，匯款9萬元至被告帳戶內，固堪認定，已如前述。惟被告因貨量不足，故於108年1月29日下午4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住處，先交付半台（即18公克）甲基安非他命及退還1台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即現金3萬元）予證人林家弘，再於108年1月31日晚間10時40分許，以LALA快遞之方式寄送半台甲基安非他命及退還1台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金（即現金3萬元）至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由證人林家弘於108年2月1日凌晨0時1分許收受，被告共計退款6萬元予證人林家弘

等情，業經證人林家弘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108年1月28日，被告向伊表示表示被告的上游有拿2種，被告先拿半台甲基安非他命給伊，並且表示先退伊1台的錢，也就是3萬元，由伊至被告住處拿取，其後並於108年1月31日，由被告請快遞送半台甲基安非他命與現金3萬元給伊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23、124頁），佐以被告與證人林家弘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先於108年1月29日中午12時49分許傳送：「我跟你說，他剛才有先拿一台給我，有兩種，那我們先試，因為兩種可打可呼，我拿半台，你拿半台，等會退你三萬，我今天錢先退你」等語，於同日下午6時13分許傳送：「到時敲我，我偷偷拿下去」等語（見偵卷第71至73頁），嗣於108年1月31日晚間10時28分許再傳送：「等會先拿半台給你，跟三萬給你，.....我叫拉拉送去給你半台跟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75頁），均足徵被告有於108年1月29日以面交的方式直接交付半台甲基安非他命及退款1台3萬元給證人林家弘，其後又於108年1月31日請快遞送半台的甲基安非他命，並且退還3萬元給證人林家弘之事實。

（三）承前，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其實際所取得之販賣毒品所得應為3萬元（價款9萬元，已經退款6萬元），雖未扣案，惟仍不容其保有之，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

（一）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附表編號1之物品（含無法離析之包裝袋1個，詳細毒品重量如附表編號1所示），係被告持有之物，經檢出

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6月28日調科壹字第10823013150號鑑定書可憑（見偵卷第277頁），屬違禁物之性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銷燬。另包裝該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

（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所明定。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被告犯本案販賣毒品聯絡、秤重或包裝所用之物，茲為被告直承在案（本院卷卷二第132頁），並有被告與證人林家弘間之LINE對話紀錄可佐（偵卷第65至76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均予以宣告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

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扣案之吸食器及殘渣袋均為伊自己使用所剩下，G水也是伊所購買等語（本院卷二第132頁），然卷內尚無證據顯示該等扣案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性，應由檢察官另行處理，爰不予在本案中宣告沒收（銷燬），併予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唐仲慶提起公訴，檢察官趙維琦、陳韻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涂光慧

法　官　劉庭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殷玉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大麻1包（含包裝袋1只，淨重0.87公克、驗餘淨重0.83公克，空包裝重1.49公克）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08年6月28日調科壹字第10823013150號鑑定書（偵卷第277頁）
2	電子磅秤1個	1.被告李宇軒所有 2.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交易之用
3	分裝袋1袋	1.被告李宇軒所有 2.供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交易之用
4	HTC廠牌手機1支	1.被告李宇軒所有 2.供聯繫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交易之用
5	液態安非他命3瓶（未檢出毒品成分）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8年5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256-3頁） 2.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犯行具關聯性
6	吸食器1組	1.經送驗後，檢出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8年5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256-3頁） 2.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犯行具關聯性
7	安非他命殘渣袋3只	1.經抽驗其中1只，檢出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8年5月1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偵卷第256-3頁） 2.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犯行具關聯性